

证券代码： 300613

证券简称： 富瀚微

公告编号： 2017-007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3,333.33 万股增加至 4,444.4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33.33 万元变更为 4,444.48 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4.4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拟对该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二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